

# 桃園市八德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議程

- 一、 時間：111 年 0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
- 二、 地點：視聽教室
- 三、 主席：林世娟校長
- 四、 記錄：邱惠琇組長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六、 主席報告：
- 七、 業務報告：

- (一) 有關 110 學年度應辦理公開授課教師，仍有部分教師未填列辦理時間，請各同仁提醒未填列人員盡速辦理。
- (二)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要繳交的課程評鑑內容：110 學年度一門彈性學習課程的實施階段、成效階段為主的課程評鑑紀錄。
- (三) 再次提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0310 號函暨本校 110 學年度審定後課程計畫，每位學生每學期應完成四篇作文，請授課同仁確實辦理。
- (四) 教師成績評定應依據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』辦理，落實學生成績評定與標準差異化。學校教師評定學生成績應以公平公正為原則，不得隨意變更其在校成績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。且學校應建立完善的成績管理機制，審慎處理教師登錄及更正學生成績之程序。
- (五) 校訂課程分享

## 八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0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考期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學年度原訂畢業考試日期為 6 月 1 日、2 日，後續將面臨畢業成績審查與連續假日。
2. 本校定期評量週考科原固定為第一天：國語、自然、英語。第二天：數學、社會、健康。需考量導師與科任教師任教班級與批改進度，以進行成績結算。
3. 建議方式：
  - 甲、 調整考科，將科任科目調整至第一天考試。
  - 乙、 調整畢業考日期，提前一天。
  - 丙、 維持原案。

決議：

1. 調整畢業考日期，提前一天，更改為 5 月 31 日-6 月 1 日，考科不變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期中與期末成績優異採計科目與加權方式確認

說明：

1. 現行期中與期末成績優異採計方式係以定期紙筆評量科目計算(原則)，有關加權與否與計算比例各年段或班級間均不相同，是否應有一致性規定。
2. 期中成績所泛指定期紙筆評量科目抑或全領域計入。
3. 各領域加權計算是否應以領域節數作為加權母數。
4. 建議方式：
  - 甲、 成績優異名次採計定期紙筆評量科目，平時與紙筆各 50%，加權計算。
  - 乙、 成績優異名次採計全領域，平時與紙筆各 50%，加權計算。

決議：

1. 採用甲案，全部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雲端學務系統內成績輸入一致性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現行成績系統內有階段一(期中)、階段二(期末)與學期三個輸入格。
2. 參考本次學期成績統計，同一學年教師有輸入各別階段亦有一次性輸入成績的情況，致使學生成績計算出現殊異性。
3. 學生轉學時依據教育部統一系統標準，無論何時轉出當下均應有各領域成績，如以本校現行部分同仁一次性輸入的方式，評量成績的時間點將有所差異。
4. 建議方式：
  - 甲、 全領域均依照系統設定階段一與階段二，配合定期紙筆評量時輸入紙筆與平時成績，每學期全領域均輸入系統兩次成績。
  - 乙、 紙筆評量的科目於階段一和階段二輸入系統兩次成績(平時與紙筆)，無紙筆評量的領域或科目，於學期輸入一次成績(但如學生有轉出時，仍須配合註冊組通知當下輸入成績)。

決議：

1. 採用甲案，本學期及時開始實施，全數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成立本校校訂課程編撰前導小組一案。

說明：

1.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於 111 學年度將實施至四年級，亦即校訂課程須同步延伸。
2. 是否透過校訂課程編撰前導小組，將本校之校訂課程聚焦與具體。
3. 建議可透過每週一小時的時間來進行校訂課程的規劃，亦可邀請外界專家以長期工作坊的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

1. 教務處規劃每週一小時的工作坊方式辦理，邀請學者專家到校同步規劃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14 時 40 分